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4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易

被告 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潮旺

被告 李有仁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沈智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15日上午10時05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程序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6月24日，惟被告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李潮旺未經合法一造辯論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文友